

经营主体迁移申请书

- 适用于经营主体迁移登记。

表1——基本信息

经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迁出前住所 (经营场所)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_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_____ 乡(民族乡/镇/街道) _____ 村(路/社区) _____ 号
拟迁入住所 (经营场所)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_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_____ 乡(民族乡/镇/街道) _____ 村(路/社区) _____ 号
拟迁入登记机关	
迁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因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因经营主体类型发生变化(如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内资公司变更为外资公司登记等), 超越原登记机关地域管辖范围或级别管辖权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_____

表2——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备案)内容	变更后登记(备案)内容

经营主体迁移申请书

表3——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_____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该人员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登记联络员 / 登记注册代理人 *登记注册代理人需填写表3（附）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1. 有权 无权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有权 无权 修改经营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3. 有权 无权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有权 无权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备案）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

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

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签名：[_____]

日期：□□□□/□□/□□（年/月/日）

说明

登记注册代理人指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经营主体迁移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3（附）——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input type="checkbox"/> 该人员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代理机构信息（包含个体工商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移动电话：		

经营主体迁移申请书

表4——申请人合法性承诺

1. 本人确认对此次迁移申请所提交各项信息知情且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3”所列人员代为办理相关业务。

2. 本次提交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人作为申请人，对全部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已获得所涉人员（组织）的同意，所有人员（组织）的签名（盖章）行为均由其本人（组织）完成。

4. 本人签名字迹潦草或难以辨认、盖章模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本人将按登记机关要求重新签名或盖章。

申请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 申请人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非公司企业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 申请人为合伙企业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名。
- 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名。
- 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者签名。
- 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由其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名。
- 申请人为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投资人签名。